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能源学院文件

中地能发〔2025〕16号

能源学院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设计 (论文)工作的通知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环节,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。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是衡量本科教学水平、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保证能源学院2026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顺利进行,参照教务处发布的《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管理

- 成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,由学院书记、院长任组长,学院副院长及副书记任副组长,各系主任为组员,本科教学秘书为领导小组秘书。
- 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按照学校规定及学院之前制定的办法执行。
- 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(中级)及以上职称有经验的教学、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,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由各系根据专业方向实际教师、学生数量决定,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2-3名学生为宜。
- 鼓励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,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要求,各系应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全流程参与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

二、安全管理要求

-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原则上应在校内完成。
-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需要使用校内实验室的,指导教师是学生安全第

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和学生要严格规范操作，实验室活动要严格按照学校、学院的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确实需要学生在校外完成的，指导教师是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。由指导教师、学生共同提出申请，并分别签署《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外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承诺书由系主任、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学院备案。

三、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

1. 指导教师是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整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，耐心指导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每周至少1次对学生的指导或答疑，每月至少1次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，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做好记录。要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及时发现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并进行纠正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。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对于可能涉及安全问题的活动必须做好安全风险防范。

2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和剽窃别人成果。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，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，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，及时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记录。因事或因病请假时，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学生应按照学院和指导教师的要求，及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。

四、加强信息化管理和保密审查

1. 指导教师和学生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内完成各环节的工作，成绩评定结束后，根据归档要求从系统内将相关材料导出打印，签字盖章后放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档案袋。

2. 根据保密要求，各系要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对涉密论文一定要提供保密依据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1. 指导教师要切实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管理，从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监控，切实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学院在开题、中期、答辩环节中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检查工作。
2.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中，须科学合理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，严禁以人工智能技术替代本应由学生独立完成的学术训练过程。
3.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学院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上报学校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其他要求以学校的通知为准。

能源学院

2025.12.26

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